

公司團體委託書

茲委託 全權代表本公司(○○名稱)向 區公所
辦理申請 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如有不
實，同意 貴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

公司法人團體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受託人身份證影本正面

受託人身份證影本反面

(民)工養一(區)02-(民)表二

申請案編碼：5073012，公告期限：25天

新北市人行道認養契約書（範本）

依新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規定由新北市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路 段之人行道交由認養人

（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認養人行道標的範圍：位置詳如附圖

第 二 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三年。

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第 三 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四 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之清潔。

二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由乙方立即派員修復。

三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四 經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五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行道樹行道樹或認養人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乙方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

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即通知甲方處理。

六 如涉及修剪行道樹植栽時，乙方須遵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填寫「新北市行道樹認養修剪申請表」向甲方提出申請，核准後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施作。

第 五 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 六 條 乙方申請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現有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及變更後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圖說等變更計畫資料，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經甲方同意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核備。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

甲方所有，應無條件點交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異議或補償。

第七條 乙方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屬新建大樓施工者，乙方於建築物興建成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要求接管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承接乙方所簽訂之本契約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並與甲方辦理契約變更續約手續，以維後續之認養。

第八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九條 認養之標的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乙方並不得阻擾供公眾通行，甲方於必要時，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用。

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於人行道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營利行為、停車、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使用，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認養期間，甲方或本府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甲方先行墊付者，乙方應付甲方所有墊付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

用者。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

三 認養績效不彰。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三條 乙方於認養期滿未續約或終止契約時，應將人行道設施保持完善並通知甲方辦理接管，未接管完成前乙方仍應負一切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新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六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及乙方執一份為憑。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〇 〇 〇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管理人員：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人行道認養 計畫書

認養計畫如下：

1. 針對認養人行道範圍，聘請清潔人員每日打掃維護周遭環境之清潔工作。
2. 清潔人員於每日打掃工作時，如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認養單位之管理人員巡查修復。
3. 倘有人行道損壞，由認養單位派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修復。
4. 認養範圍：

認養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認養單位：

管理人員：

電話：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名稱：新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其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人行道，以提升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三、認養人認養人行道者（不含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應以書面向該管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管區公所審查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載明本要點所規定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前項認養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四、認養人申請自費增（改）設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既有附屬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送請該區公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前項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 1.現有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及其他附屬設施位置。
- 2.認養之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現況建物空間或設施（如地面層平面圖、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鄰法定空地、車行出入口等）。

（二）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 1.人行道路型設計。
- 2.喬木、灌木、花槽植栽之位置、種類及樹徑。
- 3.燈具型式、數量、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
- 4.人行道鋪面材質、拼貼方式、鋪面大樣圖。
- 5.街道家具（座椅、候車亭等）設置位置、設計圖說。
- 6.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
- 7.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含增改設之設施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施工期間及方法、管理維護之方法。

認養人自費增（改）設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其自費增（改）設之設施應按圖施作，並於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報請該區公所核備。

經各區公所核准同意自費增（改）設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本府，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並無條件點交返還各區公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各區公所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

前項審查小組之成員，由各區公所內涉及認養標的管理業務單位派員組成，並由區長指定召集人及執行秘書。

六、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人行道之清潔。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各區公所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三) 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該區公所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四)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五) 行道樹或認養人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應負責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即通知該區公所處理。

(六)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

七、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該管區公所得逕行派員拆除。

八、認養期間以三年一期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該區公所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各區公所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九、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十、認養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認養路段舉辦活動，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或作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終止認養契約。

十一、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如有更換，應即通知該管各區公所。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需要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十三、本府及所屬機關於人行道認養期間，仍應依法管理維護人行道。